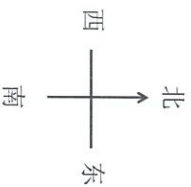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三层,首层层高为4.0米,二层层高为3.8米,三层层高3.6米,可建屋面梯间,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0.4米,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北、南面伸发阳台1.5米,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用地许可证为准。
- 6、凭用地许可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:熊德榮
用地项目名称:住宅
用地位置:阳春市陂面镇金龙街47号
用地性质:城镇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:78.20平方米
建设规模:限建三层
测量:广东中科信息资源工程勘测有限公司

熊德榮用地规划方案

